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交簡字第126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鄒宗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鄒宗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鄒宗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9 罪。

20 (二)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
21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22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23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24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25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6 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
27 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8 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29 壘簡字第2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月
30 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佐，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

01 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前述所犯
02 與本案為不同類型之案件（罪質不同），非屬故意再犯與本
03 案相同罪質犯罪之情形，因此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
04 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5 重其刑，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07 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
08 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
09 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0 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
11 為殊值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家
12 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速偵卷第19頁）及如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6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鍾宜君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783號

20 被告 鄒宗佑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鄒宗佑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27 壘簡字第2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
28 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0
29 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新北市土城區某處
30 之海產店內飲用啤酒後，先由其友人搭載返回桃園市中壢區

某處，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上開桃園市○○區○○○○○○○○號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13分，行經桃園市平鎮區龍東路與龍德路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宗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車輛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照片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